

信息公开属性：可以公开

办 理 结 果：已经解决

大连市西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大西发改字〔2021〕51号

签发人：李婷

关于对区十八届四次人大会议 第2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戚言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建议的办理概述

生态文明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您从战略的高度提出了《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充分体现了作为人大代表的使命担当。我局对此高度重视，会同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西岗分局、市政中心等单位多次召开会议，对建

议进行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西岗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我们将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认真加以采纳和落实。

二、对所提建议的逐条答复

（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青山生态系统工程

“十三五”时期，西岗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4.28%，垃圾密闭式收集率保持100%，优良天气达标天数比例达88.8%。实施白云山山体公园建设工程，为辖区居民打造集登山健身与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高标准山体公园。在英雄纪念公园建成一条长1500米、宽2米的城市生态跑道。开展辖区自然保护地整合工作，通过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界定建设规划区域，切实做到生态保护优先。严格保护林地，推进林地科学管理，缓解林地保护和城市发展之间的矛盾，实事求是地解决西岗区建设发展历史遗留问题。坚持绿色惠民，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迫切需求，增加绿色福利和生态福祉，做好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申遗材料上报，为保护好优美的生态环境打下良好基础。坚持高效治理，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立地质、海洋生态灾害预警报体系，开展相关生态灾害隐患排查，完成长春路243号山体环境的有效治理。

（二）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约束

西岗区始终坚持以督促改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制定《西岗区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等，明确整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标准和完成时限。对中央、省环保督察涉及的120件群众举报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并达到销号条件，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得到立行立改。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每两月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及时调整西岗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和西岗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修订《西岗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等，将考核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及党校培训重要内容，引领全区各级领导干部提升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不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升级

西岗区大力推进经济生态化，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加快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促进服务业绿色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旅游业，引入文化体验、养生度假等元素，拓展体育健康、品质民宿等新业态，发展山海一体、陆岛联动的生态旅游。建设“看山海、游城市、品人文、观风景”的眺望系统和景观线路。繁荣发展夜间文旅、购物、体育健身等消费，推出夜晚特色休闲娱乐项目，提升夜经济活力。深度挖掘历史文

化资源，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特色旅游城区。推动文旅数字化发展，支持文旅产品开发，打造多元文旅产品体系。

（四）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打牢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多年来，区政府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财政资金保障的重点，2021年，根据部门申请，区财政局批复了山林抚育工程、2021年西岗区护林防火及山林管理社会化服务项目、自由河治理及管理保护、防洪设施维护费、泵站运转费等部门预算，从源头上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

“十四五”时期，我局将立足自身职能，发挥好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牵头作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品质城区。

西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1日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

经办人姓名职务：刘欣欣 四级主任科员 联系电话：

83613065

西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1日印发